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闽发改高技〔2024〕79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组织申报 2024年度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的通知

各设区市发改委、平潭综合实验区经济发展局，各省属企业，各高等院校，各科研机构：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培育新质生产力，增强产业发展新动能，全面支撑科技自立自强，服务国家和我省重大战略任务及重点工程，我委组织开展2024年度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拟申报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研究方向应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十四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

展专项规划的通知》(闽政办〔2021〕60号)明确的重点领域,能够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产业技术基础等发展瓶颈,填补产业链空白或实现国产替代,并对当地产业发展具有较好的辐射带动作用。对聚焦高端芯片技术、海上风电整机及零部件、汽车换电技术等领域开展前瞻性、颠覆性技术布局的,将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支持。支持民营企业作为创新平台建设主体参与申报。

二、拟申报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组建条件应符合《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管理办法〉的通知》(闽发改高技〔2021〕59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明确的具体要求。申报单位应按照《管理办法》,认真编制申报材料,包括申请报告、评价数据表、证明材料、真实性承诺书等(详见《管理办法》附件1、3、4、5),并提供完善统计年报、第三方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

三、请你们作为工程研究中心主管部门,严格筛选、充分论证,择优推荐基础条件较好、有区域特色、辐射带动力强的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按照2024年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方法(详见附件),对拟申报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进行初评,初评得分应不低于70分(含70分),并提出审核意见(详见《管理办法》附件6)。福厦泉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所在的设区市可推荐申报3个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其他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985工程”和“211工程”高校可推荐申报2个,其他主管部

门可推荐申报1个。

四、请你们于4月30日前将申报文件(包括工程研究中心申报材料、主管部门初评情况、审核意见)一式一份(纸质版、电子版)报送省发改委高技术处,逾期未报送视为放弃申报资格。我委将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推荐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论证评审意见,综合研究后,择优予以认定。

五、请你们根据《管理办法》要求,进一步加强对工程研究中心全过程监督管理,及时跟踪建设进度,认真梳理并做好已获批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的工程研究中心验收工作。到申报截止日仍存在逾期半年未验收的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将暂停主管部门本次推荐申报资格。

联系人: 杨公德 15059169733, 周 帷 0591-87063553

邮 箱: fgwgjsc@fujian.gov.cn

附件: 2024年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方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 年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方法

一、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评价数据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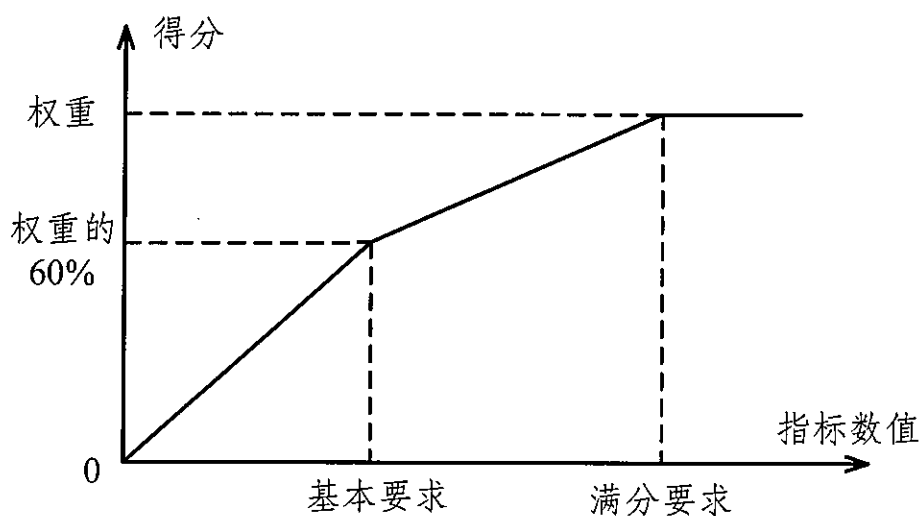
★基本信息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名称							
运行模式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实体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实体（依托单位：_____）					
评价期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行业领域、行业细分领域							
战略性新兴产业行业领域、细分领域							
工程研究中心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工程研究中心联系人	姓名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							
福建省工程研究中心网址							
★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满分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分值)	三级指标 (单位)	满分 分值	基本 要求	满分 要求	指标 数值	评价 得分

服务 重大 战略 (33)	行业贡献 (15)	对攻克产业关键核心技术的贡献	5	—	—	—	
		对支撑国家战略任务和重点工程实施的贡献	5	—	—	—	
		对推动技术成果应用和带动产业发展的贡献	5	—	—	—	
	承担任务 (18)	全部在研项目数(个)	7	7	40		
		其中：国家和省级科技项目数(个)	3	2	10		
		其中：国家和省级委托任务经费(万元)	3	500	2000		
		参加制定的国际、国内、省级和行业 标准数(个)	5	1	4		
推动， 产业 发展 (32)	研发成果 (15)	评价期内被受理的发明专利申请数(件)	7	4	30		
		拥有的有效发明专利数(件)	8	10	90		
	成果转化 (17)	技术性收入/ 新产品销售收入(万元)	12	500/ 5000	8000/ 30000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万元)	2	30	150		
		每万元研发经费对应的技术性收入/ 每万元研发经费对应的新产品销售 收入	3	1/ 10	5/ 20		
强化 自身 建设 (35)	研发投入 (15)	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支出(万元)	10	1500	5000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人均研发经费 支出(万元/人)	5	20	60		
	人才培养 (12)	研究与试验发展人员数(人)	7	50	150		
		高级专家和博士人数(人)	3	5	25		
		来工程中心从事研发工作的外部专 家人月(人月)	2	20	80		
	平台支撑 (8)	仪器和设备原值(万元)	5	2000	6000		
		独立研发场所建筑面积(平方米)	3	1500	5000		
加分项 (10)	采用法人实体运行的，加2分；院士、国家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达到2名，加2分；通过国家(国际组织)认证实验室和检测机构，加2分；获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及以上，加2分；承担国家重大项目(工程)，加2分；获国家级首台套装备认定，加2分；取得PCT专利受理证书，加2分；获国家一类新药II期、III期临床批件、第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加2分。						
合计(110)							

二、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一) 获得评价体系表中各项指标的数值后，根据基本要求、满分要求以及相应的计算规则计算得分。

(二) 三级指标得分按照分段线性插值的方式进行计算。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1. 指标数值大于或等于满分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满分，即指标得分等于权重；
2. 指标数值等于基本要求时，指标得分为权重的 60%；
3. 指标数值为 0 时，指标得分为 0；
4. 指标数值处于 0 和基本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60\%}$$

5. 指标数值处于基本要求和满分要求之间时，指标得分按线性插值的方法计算，具体计算公式为：

$$\text{指标得分} = \frac{\text{指标数值} - \text{基本要求}}{\text{满分要求} - \text{基本要求}} \times \text{权重的 40\%} + \text{权重的 60\%}$$

6. 得分数值计算结果采用四舍五入，保留一位小数。

抄送：省教育厅、科技厅、卫健委、国资委、海洋渔业局。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